

2021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
(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DY-2022-0406



采 购 人：蓝田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9
3. 磋商响应文件	10
4. 磋商	14
5. 磋商	15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质疑与答复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3
1. 评审原则	23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3. 评审程序	24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4
5. 磋商方法	27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8. 档案管理	31
9. 融资担保	31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1. 采购内容	43
2. 工期及质量要求	43
3. 项目实施要求	44
4. 质量保证	45
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5
6.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	49
二、磋商一览表	5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5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技术部分	58
七、承诺	60
八、其他资料	6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1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C座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4-13 14: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DY-2022-0406

2、项目名称：2021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3、预算金额：1579200.00元

4、最高限价：1579200.00元

5、采购需求：2021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1项，采购预算：1579200.00元，项目概况：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4-18 08:30:00至2022-09-18 17:3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04-08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C 座 2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4-13 14:0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C 座 201 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蓝田县水务局（本级）

联系人：于文昌

联系地址：蓝田县新城路

联系电话：/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红艳

电话：029-88221978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C座201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蓝田县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C座201室 联系人：闫工 电话：13992707719
3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4	项目地点	蓝田县洩湖镇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7	磋商时间地点	见磋商公告
8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9	最高限价	1579200.00 元
10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1	质量	合格，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12	质保期	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缺陷责任期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磋商截止时间	见公告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7	磋商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标书文件：U盘贰份（签字盖章后的pdf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或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须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5	封套上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所有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三家推荐三家，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
2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手续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转账缴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磋商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1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2.2 款、2.3 款及第 10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

书)、质疑与答复,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

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U 盘贰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U 盘贰份）。

3.1.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承诺；
- 8) 其他资料。

3.1.5 电子标书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 盘）贰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盖章后的pdf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 供应商电子标书单独密封提交或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

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所有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或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磋商会的，则不得对磋商情况提出异议。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才加磋商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原件的，不进入下一环节，磋商文件不开启不退还。

5.2.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磋商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磋商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

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磋商。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

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三家供应商推荐三家，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公告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采购人需重新采购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3.4 事实依据；

1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10.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10.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10.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0.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8221978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C座201室

10.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5) 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2)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资格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3.4 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3	<p>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4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5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6	<p>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7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0	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4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对工期的要求
6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8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注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5.1 商务分值（30分）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100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5.2 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完善、先进、可行，优得[8-10]分，较好的[5-8]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完善、先进、可行，优得[8-10]分，较好的[5-8]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突出治污减霾。优得[8-10]分，较好的[5-8]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优得[8-10]分，较好的[5-8]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5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10 分	方案先进合理科学先进，项目经理有同等或以上性质和规模工程的经验，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科学，优得[8-10]分，较好的[5-8]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分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的齐全程度赋分，优得[4-5]分，较好的[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优得[4-5]分，较好的[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等或以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得2分，共10分，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磋商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磋商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

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6.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7.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8. 档案管理

8.1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将采购过程资料编辑成册，提交甲方留档。

8.2 代理机构依法妥善保管采购档案十五年。

8.3 采购档案依法涉密内容，不得对外公开。

8.4 采购档案一式叁份，采购人贰份（投标资料壹正壹副、投标电子版壹份 u 盘、汇编资料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投标资料壹副、投标电子版壹份 u 盘、汇编资料壹份）。

9. 融资担保

9.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1、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工,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税费、所有风险等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已考虑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总价不随任何因素而调整。

六、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承包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承包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发包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①4.5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4小时以上的持续8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4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4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15℃的低温；⑤连续7天38℃以上的高温等。

(2) 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1)、(2)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承包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方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施工等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提供场地。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方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6、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发包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7、承包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发包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承包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8、承包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的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发包方给予协助。因承包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承包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9、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承包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方自理。

10、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发包方代表、监理方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发包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八、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前，发包方应提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承包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承包方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等文件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承包方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发包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发包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签发之日起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承包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承包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装修的要求标准、美观、位置要符合发包方要求。

5、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6、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磋商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1) 当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当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70%时，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当工程竣工，经检测、验收合格，并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发包人，在完成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4) 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期满后，无施工质量问题则全额无息支付；

(5)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十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十二、承包人一般权力和义务

1、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发包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并协商一致后后期严格按其施工，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将作为后期验收参考之一。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承包方派_____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承包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电工、资料员、施工员。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采购设备。

4、承包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承包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内容。

5、承包方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承包方不及时清理，发包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无需承包方书面确认。

6、承包方自行解决职工食宿问题（施工现场不得留宿），进场前需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

7、参加各类工程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发包方协调做出的决定。

8、本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发包方组织并负责通过验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

9、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发包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支付。

11、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及时配置补充施工设备和人员。工程进度如有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承包方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保证过程进度。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3、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发包方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方提交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用水方案，经审核后，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材。

14、承包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承包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承包方已经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了根据合同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均不调整。

十三、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1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质保期满时需经发包人签署质保意见后，质保金（不计息）在30日历天内返还。如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不维修、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等，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在质保金中扣除，将剩余部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十四、延期责任

工程若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方延期违约金：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承包方的责任。承包方应当自费加快进度进行赶工。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五、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承包人是否投保，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承包人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将相应工程收回，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方执___份，承包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位于蓝田县洩湖镇，距蓝田县城约 9 公里，属于十里河流域。项目区涉及蓝田县洩湖镇簸箕掌村、牛家口村 2 个行政村，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4.9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0.5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0.32%。项目区总人口 2427 人，耕地面积 355.94 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2.25 亩，人均纯收入 11300 元，项目区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 $2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该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8 平方公里。

水保林总面积 99.63 公顷，布设为两块，一块布设在项目区沟道周边荒草地上，栽植树种为侧柏(苗高 50-60cm)，栽植间距 $3\text{m} \times 4\text{m}$ ，栽植面积 71.93 公顷。另外一块布设在靠近村庄及村道周边荒草地上，栽植树种为规格较高的白皮松(苗高 150cm)，栽植间距 $3\text{m} \times 3\text{m}$ ，栽植面积 27.70 公顷。

经济林总面积 10 公顷，其中樱桃栽植 6.54 公顷，香椿栽植 3.46 公顷。经济林主要布设在牛家口村和簸箕掌村的缓坡撂荒地上，其中在小班编号 47、117 地块上栽植樱桃，栽植间距为 $3\text{m} \times 3\text{m}$ ，在小班编号 83、119 地块上栽植香椿，栽植间距 $2\text{m} \times 2\text{m}$ 。在簸箕掌村内实施道路绿化长 650m，采用乔灌结合，乔木采用樱花，灌木选用红叶小壁、绿叶小壁，间隔种植。封禁主要布设十里河主沟东西两侧及北部现有疏幼林地上，面积 570.00 公顷，对项目区中部部分地块进行封禁补植，面积 52.00 公顷，配套布设封禁网围栏 600 米，并设置封禁碑 1 座，水保宣传牌 4 块。

2. 工期及质量要求

2.1 计划工期：自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

2.2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3 开工日期：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

2.4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5 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 项目实施要求

3.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3.2 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3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3.4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3.5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3.6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甲方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3.7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3.8 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3.9 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3.10 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1 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4. 质量保证

4.1 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4.2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3 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4.4 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4.5 其他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具备使用条件，达到交钥匙工程要求。

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磋商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林草措施投资				
1	水保林（白皮松、侧柏混交林）	公顷	99.63		
1.1	侧柏纯林		71.93		
1.1.1	鱼鳞坑整地（小）	个	59918		
1.1.2	侧柏（高 50-60cm）	株	61116		
1.1.3	栽植侧柏	株	59918		

1.2	白皮松纯林	公顷	27.7		
1.2.1	鱼鳞坑整地(小)	个	21542		
1.2.2	穴状整地(0.6m×0.6m)	个	9232		
1.2.3	白皮松(苗高1.5m)	株	31390		
1.2.4	栽植白皮松	株	30775		
2	经济林	hm ²	10		
2.1	樱桃树	公顷	6.54		
2.1.1	穴状整地(0.6m×0.6m)	个	7266		
2.1.2	樱桃树(胸径2cm)	株	7411		
2.1.3	栽植樱桃	株	7266		
2.2	香椿树	hm ²	3.46		
2.2.1	鱼鳞坑整地(小)	个	8650		
2.2.2	香椿(苗高50cm)	株	8823		
2.2.3	香椿栽植费	株	8650		
2.3	撒播草籽				
2.3.1	撒播草籽(苜蓿)	hm ²	10		
2.3.2	草籽(苜蓿)	kg	250		
3	村内道路绿化	m	650		
3.1	穴状整地(0.6m×0.6m)	个	433		
3.2	樱花(胸径3cm,苗高1.5-2.0m)	株	442		
3.3	樱花栽植费	株	433		
3.4	红叶小檗(苗高50cm)	株	14321		
3.5	红叶小檗栽植费	株	14040		
3.6	绿叶小檗(苗高50cm)	株	14321		
3.7	绿叶小檗栽植	株	14040		
二	封育治理措施投资				
1	护栏措施				
1.1	封禁围栏				
1.1.1	混凝土桩铁丝围栏	m	600		
1.2	封禁碑	座	1		
1.3	水保宣传牌(1.2m*0.6m)	个	4		
1.4	疏林(侧柏)补植	公顷	52		
1.4.1	鱼鳞坑整地(小)	个	7800		
1.4.2	侧柏(高50-60cm)	株	7956		
1.4.3	栽植侧柏	株	7800		
三	暂列金额				48700
合计(元)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1 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 (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ZDY-2022-040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磋商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90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项目 (蓝田县十里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ZZDY-2022-0406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	
质保期	

注：1、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分项报价之和）

2、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1）；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2）；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0、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格式1)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

(格式3)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及声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人磋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磋商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磋商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